

主 编 ◎ 段 超

副主编 ◎ 李吉和

民族理论与 政策研究

(第二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主 编◎段 超

副主编◎李吉和

民族理论与 政策研究

(第二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 第2辑/段超主编, 李吉和副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680-0959-1

I. ①民… II. ①段… ②李… III. ①民族学-中国-文集 ②民族政策-中国-文集
IV. ①C955.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3510 号

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第二辑)

段 超 主 编 李吉和 副主编

策划编辑: 牧 心

责任编辑: 张馨芳

装帧设计: 饶 益

责任校对: 祝 菲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插页: 1

字 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发展	金炳镐	朴盛镇	公 铭	/1
散杂居民族理论政策若干问题新议	彭英明			/10
关于湖北武陵山片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思考	段 超			/18
西方民族理论范畴辨义	孙振玉			/28
“融合”或“同化”:对中国民族关系问题的一点认识				
——兼论回族的形成途径问题	马 平			/41
试论西方国家的“宽容”与少数群体权利	冯 润	何俊芳		/48
社会问题视角下的民族问题概念再思考	来 仪	肖 灵		/57
中华民族理论	孙振玉			/67
试论现代“汉化”:一个被泛化的概念				
——以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为例	何俊芳	王浩宇		/79
民族文化屏障对民族关系影响论析	丁龙召			/87
论主权民族在“族裔异质国家”的构建	李占荣	唐 勇		/96
社群主义视角下的民族关系和谐研究				
——兼论“淡化民族意识”与“强化公民意识”	魏国红	龚维维		/104
多民族联合自治地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探析				
——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李 然			/111
论坚持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现实意义与路径选择	雷振扬	陈 蒙		/121

关于云南省临沧市扶持少数民族贫困群体的实践与思考

彭 谦 苗 丽 /133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政策探析

李安辉 /142

援疆企业对促进就业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基于山东援助喀什4县的实证研究

孙 岩 张晓琼 朱 军 /149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解读

黄 行 /158

新世纪新阶段民族政策的创新与发展

龚志祥 /168

制度自信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保证

——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的几点体会

毛公宁 /177

毛泽东与中国民族区域自治

何龙群 /187

论国家结构形式与民族区域自治

戴小明 冉艳辉 /197

刑法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立法权应重新配置

刘之雄 覃 芳 /209

立法自治权行使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

——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实证分析

黄元姍 敖慧敏 /218

论少数民族公民国家认同的建构路径

许宪隆 张 龙 /225

“工具”与“价值”:基于诉求回应视角透视佤族的国家认同

袁 娥 /237

制度均衡:边疆多民族地区国家认同的基础

张 毅 /245

论近代回族国家认同的发生机制

陈红梅 /253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发展

金炳镐 朴盛镇 公 铭

.....

一、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理论的内涵和逻辑

(一)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理论的第一次提出

2005年5月,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是在我国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民族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为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他重申了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工作主题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而且对其内涵进行了阐述,也强调了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关于如何发展我国民族团结事业的论述中,胡锦涛同志首次提出了“要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全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1],将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为一项促进社会主义中国繁荣昌盛、维护社会主义中国统一安全的工作任务。同时还明确指出:“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使各民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1]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既是民族关系现实状态的一种理论概括,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一个工作目标。各民族的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有内在的逻辑关系,这三个部分既有各自不同的内容和侧重,又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基础上的最新理论概括,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的精神,也是当前民族关系的核心价值取向。^[2]正如贾庆林同志对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之间关系的分析,“没有各民族的和睦相处,就没有社会的安定团结;没

有各民族的和谐发展,就没有国家的繁荣富强;没有各民族的和衷共济,就没有中华民族的兴旺昌盛”^[3]。

(二)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内涵

民族和睦相处,应该包括各民族平等相待、承认差异、包容多样、和好共存等等。各民族和睦相处既是一种民族间友好的关系状态,也是各民族间积极的交往心理。民族和睦相处反映的是:各民族人民在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里和平共处;各民族人民在积极友好的气氛中,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基础上,实现物质和精神等各方面深层次的交往交流;各民族人民在平等的交往交流中互补创新、互相协作、互相影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民族和衷共济,包括各民族团结一致、相互帮助、同心协力、共渡难关等。各民族和衷共济是一种民族间团结的关系状态,是民族间互助的关系样态,也是各民族间共同的价值取向。民族和衷共济反映的是:各民族人民在面对机遇和挑战时,在不断坚持完善自我的同时,与他者协作形成共同发展的合力;各民族人民在面对困难和危机时,在坚持各民族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信念下,形成同心协力、共渡难关的协同力,实现各民族人民互相帮助、互相扶持、互相信赖、共担责任、共享成果。

民族和谐发展,包括各民族互利共生、互惠共存、协同合作、共同发展。各民族和谐发展是一种民族间最佳的发展状态,也是各民族间共同的目标追求。民族和谐发展反映的是:各民族在自身发展中,相互依存、相互协调地共同发展;各民族在共同发展中,既自力更生,又互相合作、互利共生地协同发展。

(三)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内在逻辑

第一,民族和睦相处是民族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条件。民族和睦相处是民族关系的理想状态,它包含着民族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交往接触,包含着民族间全方位沟通和理解下的包容。只有民族和睦相处,各民族才有机会拥有相同的发展条件和机会,实现民族间的共同发展;才有机会建立相互信赖、相互影响的合作关系,实现民族同舟共济;才能达成相互合作、共享发展成果的关系,走向各民族共同发展。

第二,民族和衷共济是民族和睦相处的伴生物和结果,是民族和谐发展的途径。只要民族和睦相处,就可能伴随着民族和衷共济。民族和衷共济,可以使各民族同心协力,共同面对困难和挑战,共谋发展。只有民族和衷共济,各民族才能不断提高自身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逐渐缩小各民族的差距;只有民族和衷共济,各民族才能实现群策群力,集中智慧面对一切困难和挑战,最终实现民族和谐发展。

第三,民族和谐发展是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目标。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追求的目标是民族和谐发展。民族和谐发展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民族只有实现和谐发展,才能把各民族紧紧地凝聚在一起,建立共同的利益目标 and 价值取向。民族和谐发展是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结果和目标,反过来,民族和谐发展又推动了各民族更加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只有不断巩固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才能促进各民族和谐发展。

二、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理论的发展

(一)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在未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该决定指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4]该决定将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民族关系状态列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目标,列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工作目标,并且将其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部分重要内容。

(二)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来源之一

2009年9月,在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讲话中,胡锦涛同志强调继续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要扎实做好民族工作,大力促进我国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不断形成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安康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强大力量”^[5]。在这次会议中,胡锦涛同志强调了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工作在我们扎实做好民族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也将其作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作用部分,同时强调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来源之一。

2010年1月,在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胡锦涛同志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有利

于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有利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6]这次讲话中,胡锦涛同志不但强调了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也提出进一步完成这一任务的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同时制定了明确的量化指标,对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0年5月,胡锦涛同志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全面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巩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7]在这次会议上,胡锦涛同志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角度,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巩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的思想基础,对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重要性,体现了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的具体性和实践性。

(三)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与民族宗教工作

2010年7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奋力将西部大开发推向深入;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加快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8]在这次会议中,胡锦涛同志把做好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作为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重要途径和保证,从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角度完善了这一理论。

(四)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丰富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内涵

2009年7月,胡锦涛同志在云南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中敦促各级政府要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他提出:“做好民族工作对巩固和发展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保持和不断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9]从这一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我们党认为当前我国的民族关系是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并且要求努力保持和不断发展这种良好的民族关系状态。这不仅是对以往

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工作成就的肯定和经验的总结,也为未来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的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2010年9月,贾庆林同志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座谈会上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必须着眼民族工作的新形势新实践,立足民族地区的实际和特点,搞好科学规划,全盘统筹推进,特别是要在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民族工作的水平。“要毫不动摇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努力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10],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大局,自觉维护安定有序的大好局面。

这些论述指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达到的一个目标,丰富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内涵。

(五) 牢牢把握新时期民族工作主题,坚持各民族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

2011年11月18日,贾庆林同志在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中强调,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着力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我国各民族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奋力开创“十二五”时期民族工作新局面。^[11]在新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内容依然包含促进我国各民族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

2012年1月5日,回良玉同志在国家民委委员全体会议上强调,要牢牢把握和谐发展的原则,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同时,还强调了改善民生、服务均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12]

(六) 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新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部分

2012年11月,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报告指出:“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13]这是我国第一次将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议事日程,为民族工作进一步发展、保持和巩固

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良好态势奠定了坚实的体制基础和政策环境。

自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提出以来,中国共产党一直不断反复强调,也不断对其内容加以完善,使这一理论的内涵不断发展和丰富。这是我们党民族工作历史经验的结晶,是我们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成果,是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要体现。

三、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意义

(一) 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理论意义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现实状态的理论概括和理想目标的理论揭示,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本质特征的现实体现。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提出,紧扣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将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指导思想上推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一,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体现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巩固和发展的重大关系,体现了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民族关系的基本格局,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和睦、互助合作的基本状态。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实现程度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相辅相成。

民族平等是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前提条件,尤其是和睦相处的首要前提。平等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石。各民族一律平等,不仅包括政治、法律等制度层面上的平等,而且意味着各民族之间要以平等的心态互相对待,要尊重彼此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各民族平等交往是我们不断取得进步的历史经验,是我们今后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也是发展和巩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前提条件。

民族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线,是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力量源泉。在实现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道路上,需要各民族兄弟万众一心、携手奋进,形成坚不可摧的力量,去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来源。

民族互助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保障,是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有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睦相处,才能有各民族之间的互助和合作;只有各民族之间互相合作、和衷共济,才能有各民族的和谐发展。因此,民族

之间互助是各民族平等团结、和睦相处的必然结果,是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必要前提之一。

民族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是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目标。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不断巩固和发展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目标。各民族的和谐发展,是对各民族发展多样化的尊重和包容,是对在共同利益和目标基础上和睦、协调、合作等同一性的认可和强调,也会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第二,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紧扣民族工作主题。一方面,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能够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社会合力及社会环境。通过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把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上来,凝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来,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上来。另一方面,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能够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通过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凝聚起各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并运用到推动各民族繁荣的事业上,各民族共同承担发展繁荣的责任、共同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因此,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紧扣“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并推动“两个共同”的民族工作主题更好地实现。

(二) 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现实意义

第一,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为推动各民族发展提供现实条件。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能推动各个民族自身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个方面的全面发展,而且能推动各民族共同发展。

第二,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为构建和谐的民族关系提供现实条件。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就是充分调动各民族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促进程度,是我们衡量民族关系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尺。我们只有在不断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过程中,才能构建和谐的民族关系。

第三,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现实条件。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就是要求我们妥善处理民族问题,协调促进各民族自身发展和共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妥善处理民族矛盾问题,离不开民族关系的和谐。要想建立一个符合人民愿望的和谐

社会,必须注意处理民族问题、协调民族关系、协调民族发展进程。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能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营造氛围,保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顺利建设。民族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要重点调控的一种社会关系,民族关系和谐是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谐的坚实保证,和谐的民族关系必然带来和谐的民族社会。和谐的民族关系,既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容,也是民族关系发展的理想状态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还是衡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

综上所述,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关系理论的新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民族关系领域的体现,也是进一步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民族工作、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工作目标。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有力保证,体现了党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贯的指導思想和原则立场,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解决民族问题、协调民族关系的自信。在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就要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一定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团结全体中华儿女把我们国家建设好,把我们民族发展好,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14]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7.
- [2] 金炳镐.民族关系理论通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
- [3] 贾庆林.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EB/OL]. [2006-04-28].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4/28/content_4487168.htm.
- [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06-10-18].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4932424.html>.
- [5] 胡锦涛.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9年9月29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EB/OL]. [2010-01-2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22/content_12858927.htm.
- [7] 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 胡锦涛温家宝发表重要讲话[EB/OL]. [2010-05-20].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5/20/c_12125041.htm.
- [8] 胡锦涛在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10-07-06]. http://www.gov.cn/jrzq/2010-07/06/content_1646761.htm.

- [9] 胡锦涛在云南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EB/OL]. [2009-07-29].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1380/9740894.html>.
- [10] 贾庆林. 认真落实民族工作部署 谱写民族团结新篇章[EB/OL]. [2010-09-21]. <http://www.seac.gov.cn/gjmw/xwzx/2010-09-21/1285057882072676.htm>.
- [11] 贾庆林. 奋力开创“十二五”时期民族工作新局面[EB/OL]. [2011-11-18]. http://news.xinhuanet.com/2011-11/18/c_111178388.htm.
- [12] 回良玉出席国家民委委员全体会议并讲话[EB/OL]. [2012-12-24].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2/24/c_114141160.htm.
- [13]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29-30.
- [14] 习近平.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EB/OL]. [2012-11-30]. <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30/c64094-19746089.html>.

(原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散杂居民族理论政策若干问题新议

彭英明

这是笔者在拜读了李安辉教授《社会转型期散杂居民族政策的实践与完善研究》^[1]一书并为之作序后的一些新联想。应当肯定,该书在目前学术界有关散杂居少数民族政策的研究中,不失为一本不可多得的学术专著,全面、深刻、丰实,政策性和操作性强,有诸多创新性,其实践价值是十分明显的。但在拜读之后,又觉得如果从当前散杂居民族复杂的现实情况和民族发展规律的视角观察,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指导,尚有一些基本理论和政策值得深入探讨。现特以从聚居区到散杂居的少数民族一员的亲身体验,谈一点意见,尚请大家批评指正。

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现实中,作为一个人们共同体,散杂居民族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民族身份是一个普遍的存在,且被广泛地称呼着和运用着。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无论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还是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都难以完整地、科学地对其加以解释。那么,究竟如何说明这一现象呢?

在这里,首先需要明确一下:什么是散杂居民族?对此,李安辉教授在书中曾做过极其细致的综合介绍,所谓散杂居民族,“是指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居住在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二是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以内但不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三是未识别民族;四是港、澳、台等地没有定性的少数民族或族群”^{[1]10}。这个概括是对的。当然,如果更宽泛一点,笔者以为,还应包括漂移海外华侨中的少数民族群体和个人。以上五种人员,又包含了在乡村、城镇、街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生活的少数民族群体或个人,极其分散,十分复杂。

很显然,如果真正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加以衡量,上述这些群体,既无法契合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标准,也难以套进中国特色民族概念的笼子。众所周

知,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完整的表述是斯大林写于1913年的《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文:“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2]284}而且他强调:“把上述任何一个特征单独拿来作为民族的定义都是不够的”,“民族是由所有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2]298}应当承认,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基本上是根据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加上中国状况和群众意愿来识别、认定民族成分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理论逐步摆脱上述定义的束缚,开始寻求中国式的民族概念。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并颁发文件,根据中国实际确定了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性。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3]即所谓的“六加一”,六个特征加一个因素。这个概念的内涵,基本上也是在传统定义上结合中国实际而延伸的,只是没有再强调“缺一不可”,加了宗教因素,便是当前大家公认的民族特征。然而,无论是以马列主义传统定义还是以中国特色民族概念来观察,散杂居民族除世居乡村或街道的外,无论哪种类型都基本上既无原民族的共同语言,也无原民族的共同生产方式、共同文化和风俗习惯,所存留的仅是一点点“历史记忆”而已,或者还可以包括那种不可捉摸的“心理素质”。如果严格按照传统民族观“缺一不可”的说法,或者按照中国特色民族概念的“六加一”衡量,散杂居的这些群体,除世居村落或街道的外,大多都很难构成一个完全的民族共同体,笔者以为,只能算作一个缺乏原味的“族群”,即由原生民族流动出来的多个民族人士重新组合在一起生活的“新族群”。

什么是族群?前几年在我国民族学界曾经历过一场激烈的讨论。笔者以为,正如吴泽霖先生主编的《人类学词典》所述,“族群”既可以用来指社会阶级、都市和工业社会的种族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也可以用来区分社会居民中的同文化活动集团。“族群概念就这样成了一个含义极广的概念,它综合了社会标准和文化标准。”^[4]所以,从原生民族共同体流动出来的这些人群,虽已基本失去了构成民族共同体的“要件”,即“四个共同”或“六加一”特征,但仍然是一个“社会群体”或“心理群体”,还有着一定的“历史记忆”或“心理认同”,故称之为“族群”还是名副其实的。有鉴于此,有的同志曾提出淡化原有的“民族身份”,以“族群”称呼代替“民族”称呼。笔者认为,这种主张在民族聚居区难以通行;而在散杂居民族地区,除刚流动出还保留着原来的民族记忆和感情的“族一代”外,至少在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及其以后,应该是可以试行的。实际上,现在许多少数民族流入散杂居地区尤其是大城市的“族二代”、“族三代”,早已不在乎原来的民族身份了。更何况,作为散居移民到国外的部分民族人士,其国外护照早已经失去民族身份,而统统被称为“华侨”或“华人”了。这是很明显的。

说到这里,可否以新中国成立初期划分的阶级成分做一类比。“文革”前,我国社会中每个人都是有“阶级出身”的,在农村,不是贫下中农,就是地主富农,每个人都被打上了“阶级烙印”。但到如今,随着私有制社会剥削压迫的消失,再也不提什么谁是地主富农、谁是贫下中农出身了,当今社会都只是冠之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职业称谓。那么,与此相似,随着个人流动及其原来民族特征的消失,在个人身份记录上是否还要世代代再戴一顶原来的“民族成分”的帽子呢?须知,民族不同于种族。种族属于自然生物范畴,是可以世代遗传的;而民族属于社会历史范畴,和阶级一样,是随着社会历史变化而变化的。同样,民族也不同于以血缘为纽带的部落、家庭和宗族,民族是以地域为基础而组成的人们共同体,因血缘永流而世代保留原来的民族成分是不科学的。更何况,据说在世界上除中国外,其他国家的“身份证”上都不存在“民族成分”一栏,这值得我们思考。

二

以上,笔者研究了散杂居民族的称呼定位。其实,民族问题才是深究民族事项的着重点。因此,笔者认为,辩证地、实事求是地探讨复杂类型(农村、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港澳台乃至海外华侨)的散杂居民族问题,也是十分必要的。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到来,面对当时党的中心工作由阶级斗争到经济建设的转型,针对长期以来我国民族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民族问题实质就是阶级问题”的理论,以及将民族问题仅仅看成民族关系和民族矛盾的传统观点,笔者撰写了《民族问题及其实质浅论》一文,大胆地提出:“实际上,在我们的民族工作实践中,当谈到民族问题时,绝不仅仅是指处理民族关系,而是包含了民族内部的各种问题在内的。”^[5]其中,就有“民族内部发展问题”。文章发表以后,不仅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而且引起了党中央决策者的深入思考。经过10年检验,在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报告中,终于提出了一个有别于传统观点的新的民族问题概念。2005年2月,党中央又一次召开民族工作会议并颁发中央文件,重申了这一新概念:“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发展,也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3]其中,尤其将“民族自身发展”放在首位。这一论断,正如民族理论界所普遍认为的,开创和确定了我国新时期的民族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型,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很显然,上述关于民族问题概念的“两个包括”,适用于所有的民族地区,包括聚居区和散杂区。这一民族问题新概念特别强调“民族自身发展”且将其置于首位,在当前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问题中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何谓“民族自身发展”?就是要首先发展民族自身内部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使各民族都跻身于先进行业,这样才能从根本上缩小差距、解决问题。这是最基本的工作。当然,处理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